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公告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其接獲債權人（「**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令狀**」）。

根據令狀，原告人聲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欠原告人 (i) 與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金額共計 61,020,099.58 港元（按複利計算）或 58,602,632.17 港元（按單利計算）；及 (ii) 原告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一月十一日及二月八日借予本公司之三筆貸款之未償還債務金額共計 318,820.97 港元（按複利計算）或 265,558.33 港元（按單利計算）（「**償還債務**」）。

原告人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 (i) 償還債務；(ii) 抵押或促使抵押貸款協議項下之抵押品即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之股份**」）；及 (iii) 禁止本公司處置，抵押其抵押之股份中的權益或設置產權負擔的禁令。

本公司現正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對本公司的理據及影響，並就任何其他替代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此事的任何進展。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強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及袁光明先生。